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a)落實及磋商有關煤礦收購事項補充協議之條款，及(b)安排編製及更新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及經修訂收購事項(統稱「**煤礦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煤礦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磋商進一步修訂有關煤礦收購事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a)落實及磋商相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及(b)安排編製及更新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倘簽署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煤礦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作出更改，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